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的成员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。

第三条 监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职责，确保公司遵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职权。

第六条 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，并予以披露。在年度股东大会上，应当就行使监事会职权做出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。

第七条 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第八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的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：

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二）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 5 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 5

年；

(三)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；

(四)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；

(五)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

(六)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，期限未满的；

(七)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
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的，该选举无效。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，公司解除其职务。

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。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。监事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

第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，若给公司造成损失，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

程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为定期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，或者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，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，提交全体监事。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、事由及议题，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为：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做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。

第十八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、反对和弃权。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，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，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，拒不选择的，视为弃权；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，视为弃权。

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至少为十年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；“过”“低于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若本制度的规定与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有冲突，或与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，则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